

生活用品、用具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

供方（乙方）：和田县万盛源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物资名称、数量及价款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金纺柔顺剂	3KG	30	桶	32	960
2	空气清新剂	绿岛	20	瓶	6	120
3	垃圾袋	加厚垃圾袋 10 卷装	50	包	12	600
4	擦手纸	20 包装	20	箱	95	1900
5	湿巾	10 片装	75	袋	4	300
6	垃圾袋	大号 1.2m*1m	12	件	300	3600
7	垃圾桶	带压圈	30	个	7	210
8	洁厕液	威猛先生	80	瓶	9	720
9	洁厕灵	绿伞	20	箱	80	1600
10	洗衣液	蓝月亮 3KG	30	桶	42	1260
11	草酸清洁剂	高浓度除垢剂	10	桶	35	350
12	抽纸	相印纸巾硬盒 24 包装	15	箱	80	1200
13	卷纸	柔软无芯	30	提	12	360
14	插线板	公牛线长 5 米	50	个	60	3000
15	扫把	塑料丝	20	把	15	300
16	烧水壶	苏泊尔保温一体	20	个	80	1600
17	洗衣液	奥妙 3KG	30	桶	48	1440
18	抽纸	心相印软包	31	提	15	465

合计：¥19985 元整 大写：壹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

注：以上价款包含税费、运输费等其他费用。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方式

1、交货地点：和田县经农业济新区文化路 288 号

2、交货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供应，由甲方提前一至两天通知乙方送到指定地点，经甲方当面验收数量及质量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4、甲方遇突发情况时，临时要求配送部分货物，乙方须全力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送货。

三、包装、运输及费用

1、乙方应按完整、优质的原则，对各类不同品种及数量的货物进行合理妥善的包装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的指定地方，此过程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配送抵达时间，原则上应完全满足甲方要求，但如遇本地区交警封路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。

四、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

1、供应价格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相应的货物，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目录价格执行。

2、结算方式

经费结算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。由甲方与乙方汇总核对供应货物数量、金额，经双方确定无误后，乙方 15 日内给甲方提供配送货物税务发票及清单(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)，由甲方财务部门 3 个月内完成对货款的转帐结算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权利

(一)甲方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已签订合同的品种，优先从乙方处采购。
- 2、甲方根据实际需求，提前 2 天向乙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单，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- 3、甲方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，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与乙方结清货款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所供的货物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及时验收。
- 5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存在质量问题、未列入预约计划的货物品种。
- 6、甲方在验收乙方配送的货物时，如产品从外观、包装等等都达到验收标准，而货物内部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，乙方无条件第一时间包退包换，不得推诿，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(二)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按质、按量、按种类、按要求将所供货物送达到位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，严禁出现污损、不符合质量要求等问题，若发生此类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换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。
- 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供货，因市场筹措困难等因素，确需变更品种、数量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供应。
- 4、乙方在甲方场所配送货物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到甲方工作、生活区活动，不得向甲方人员打听单位信息，禁止在甲方场所内拍照、摄像

等，如发生泄密问题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所欠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在正常约定或预约计划内，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验收，无故拒收，造成货物损失应由甲方负责。

(二)在乙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应如期支付乙方货款，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时，应及时向乙方解释说明。

(三)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误一天，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拒不送货，中途断货或者不能保证货源的，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税务发票符合国家规定。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、假发票等，使甲方受到牵连。被执法部门处罚或者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 \ 申请仲裁；
- 2、由 和田县 人民法院管辖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

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，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视为送达，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备送达方签字确认，本人签收或他人（含商店等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。

4、补充条款：乙方负责所有运输、安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，严守涉及合同内容及甲方的秘密，履行保密承诺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	乙方（盖章）：和田县万盛源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开户全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	开户全称：和田县万盛源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开户银行：建行和田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65050172868600001728	银行帐号：65050110102400001097
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县农业经济新区文化路288号	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农业经济新区玉河监狱112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